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培涵

電話：02-7736-5772

電子信箱：norme324@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52302176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pdf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7條修正條文odt檔、第3條附件2pdf檔（115082500079_A09000000E_1152302176D_senddoc9_Attach1.pdf, 115082500079_A09000000E_1152302176D_senddoc9_Attach2.odt, 115082500079_A09000000E_1152302176D_senddoc9_Attach3.pdf）

主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7條及第3條附件2，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52302176A號令修正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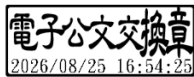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專員，電話：（02）7736-5772。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本部各單位、各私立大專校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環球學校財團法人、東方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永達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財團法人大同技術學院、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財團法人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

收文文號：1150009917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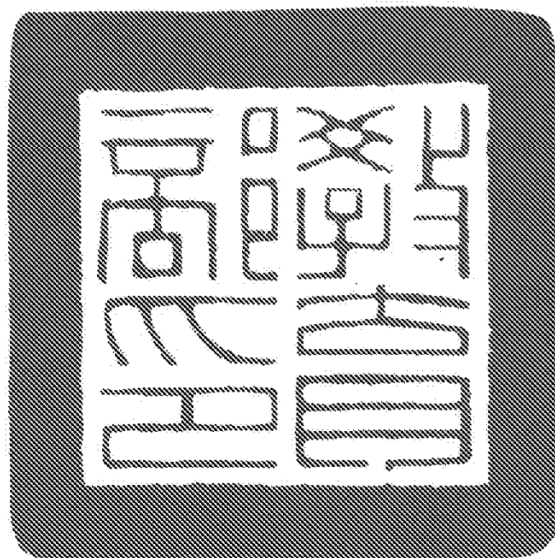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152302176A號



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附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七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部長鄭英耀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基金補助及墊付款項之撥付，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法人或學校：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
- 二、直轄市主管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金額，檢具經費明細表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撥款，收訖款項後，再轉撥付申請之學校法人或學校。

補助款以一次全數撥付為原則。

墊付款依本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款所定項目以一次撥付為原則；其餘分三期按核定金額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經費。

第三條附件二修正規定

附件二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墊付項目及基準

類別	項 目	基 準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維持正常運作費用	一、人事費	一、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人員薪資。 二、學校依法應負擔之前開人員之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三、核實編列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業務費	一、學校維持基本運作所需水電、電話、網路費用。 二、維護校園安全及清潔所需費用。 三、雜支，前二款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如文具、紙張、郵資、印刷等。 四、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佐證資料。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一、召開董事會議或專案會議所需出席、交通費及膳費等。 二、參照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編列。
學校停止全部招生且所屬法人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後，學校教職員工保險、退休或資遣費用	一、資遣慰助金	一、專任教師及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按其服務於該校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工作年資支給，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專任職員工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二、退休慰助金	一、依學校專任教職員工退休慰助金規定。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三、離職慰助金	一、依學校所定專任教職員工於前二項以外情形離職之離職慰助金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款規定應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每人最高以發給六個月最後在職薪給或薪資為限。
	四、積欠教職員工薪資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薪資核實編列。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五、積欠保	一、學校依法應負擔之教職員工保險費及退撫費用，包括公保、勞保、健保、退撫儲金、公保超額年金等。

	險費	二、附積欠前繳費佐證資料及憑證。
	六、積欠退休金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退休金。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七、積欠資遣費	一、學校依法應支給教職員工之資遣費。 二、附經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
本條例施行前已停辦學校，其所屬學校法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解散或命解散者，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	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薪資、退休金、資遣費、慰助金或學校依法應負擔之保險費等費用。	一、學校積欠教職員工之費用，應核實列計，並詳列積欠項目、金額、計算式、相關規定依據及說明等事項。 二、附積欠項目之相關規定或依據、學校法人與教職員工簽署之債權確認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等。
學校停辦後，學校法人執行解散清算相關費用	一、學校停辦後必要人員人事費	一、員額最高以不超過五人為限。 二、薪資： （一）代理校長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七萬二千五百元。 （二）其他人員每月薪資不超過新臺幣四萬八千元。 （三）情形特殊或配合行政院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政策者，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受前二目限制。 三、保險費核實編列。 四、其他津貼： （一）經董事會議通過得給予必要人員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之房屋租金或交通費津貼等。 （二）附相關佐證資料。
	二、學校停辦後業務費	學校停辦後之每月業務費，包括所需水電、電話、網路及雜支等項，以不超過停辦前一個月的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三、董事會運作費用	包括董事會議出席費、交通費、工作報酬及膳費等，依規定核實編列。
	四、校園安全、清潔維護費用	核實編列。

	五、專業服務費	一、學校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委託律師、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等專業人士協助及確定債權、債務、訴訟及其他行政爭議等相關費用。 二、核實編列並附相關憑證及佐證資料。
	六、資料蒐集費用	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基準核實編列。
其他		其他因學校維持正常運作及學校法人執行解散清算作業所需必要經費，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費用。